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研究生手册

2012 年

##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培养的研究生应当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因此，全体研究生应努力使自己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医学专门人才。为适应这一需要，我们再次修订了《研究生手册》，将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熟悉和遵守的主要条例、规定、办法和要求收入《手册》，作为研究生学习、生活、行动的规范和准则。它也是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的重要教材。希望全体研究生认真学习，共同遵守。也希望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以《手册》为依据，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

## 目 录

前 言.....	2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简介.....	5
医学生誓言.....	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8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9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8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25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	34
关于研究生学年鉴定的几项意见.....	37
关于加强研究生证管理的几项意见.....	39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	40
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	43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婚育情况登记表.....	47
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生育服务证》办理流程.....	49
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申请表.....	50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51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60
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69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78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87
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97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08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17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26
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办法（修订）.....	13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试行）.....	142
北京协和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148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规定.....	156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164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	165
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	168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	171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申请承诺书.....	173
关于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通知.....	174

##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简介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简称院校）实行院校合一的管理体制，相互依托，优势互补，教研相长。她面向全国，承担着科研、教学、医疗三大任务。

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始于 1954 年，截至 1965 年共招收培养研究生 210 余人（无学位）。“文革”期间，研究生教育被迫中断达 10 年之久。1978 年院校恢复研究生招生，是国务院首批批准可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单位，也是实行单独考试和可面向港澳台招生的院校之一。1982 年组成了第一届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于 1982 年首次授予硕士学位，1985 年首次授予博士学位，揭开了院校研究生教育史上新的一页。1986 年 7 月成立研究生院，统一领导院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1996 年 10 月顺利通过国务院学位办对 33 所研究生院的合格评估并正式挂牌。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现下设综合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培养办公室和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时，依托分布在全国 6 省（市）的 29 个研究生培养单位（19 个所属单位及 10 个挂靠单位），形成了院校——所院两级系统完整的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目前，普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达 3100 余人。20 多年来，协和毕业研究生达 15000 余人，授予硕士学位 5400 余人、博士学位 4600 余人，他们为国家医药卫生、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院校研究生教育学科门类齐全，综合优势显著。覆盖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和哲学 5 个学科门类，培养研究生的研究领域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管理，生物医学工程，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科学技术与哲学等。院校设有 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已获得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西医结合以及护理学 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8 个、三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4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3 个、交叉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1 个；拥有 260 多个实验室，其中国家实验室 1 个（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5 个、部委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

藏书超过 86 万册，期刊 5700 余种，被定为国家级中心图书馆和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医学分中心。院校研究生教育依托院校资源办学，优良的科研设施设备、大量的前沿课题项目、充足的科研经费、雄厚的实践基地、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源、一流的导师队伍及广泛的国际合作交流等，为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参与课题实践、锻炼创新能力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和保障。

院校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大批在医药卫生领域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教授。现有两院院士 27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0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7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1 人、学科评议组成员 9 人（其中 3 人为学科评议组组长）；博士生导师 530 余人，硕士生导师 770 余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14 人，省部委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0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0 余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00 余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600 多人。

研究生院 1999 年被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称号，2008 年获“北京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目前，有 14 篇博士学位论文荣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3 篇获“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将秉承“严谨、博精、创新、奉献”的校训，按照“高层次、研究型、国际化、有特色”的办学要求，承担起培养一流的医学人才、提供一流科研成果和一流的医疗服务的重任，为实现把院校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医学科学中心和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 医学生誓言

(试行)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协和医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及其承担教育任务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学校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学校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具有“严谨、博精、创新、奉献”精神的医学高层次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医学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的新生，持《北京协和医学院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经学校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勤、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必修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由学校批准，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的规定完成被录取专业的学业。学生转专业按学校规定申请，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

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经两校同意后，由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并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

合格的；

(三)经北京协和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相应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

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北京协和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课外活动的具体管理，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校园与课外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

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境外期间构成我国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与程序，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告知学生学校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将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不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将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的申请、听证程序、组成人员、听证合议等依法进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依法定程序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校内申诉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协和医学院 2005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本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协和医学院负责解释。

#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10年7月22日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和全面健康发展，使之成为合格的高素质的医学专门人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必须按本校规定的日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户口、工资关系、党团关系等，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按协议书规定）到本校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凭有关书面证明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无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本校各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复查。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者，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不符合当年报考条件和入学资格被录取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开除学籍。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一般应进行健康复查。健康复查经诊断认定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在一年内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暂不予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时返校，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报到、注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研究生因病休假，应事先持本校指定医院诊断书请假。短期病假（两个月之内）由所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由所院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因事离校（所院），必须事先请假。时间在四周以下者，由导师、科室和所院领导批准；四周以上（含四周）者由所院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并由学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立足在国内培养，在校期间一般不批准出境研究课题。科研型博士生（含直博生进入博士阶段）确需借助境外实验室条件完成课题研究的，可在完成全部学位课程和中期考核之后，由导师申请到境外有关实验室学习实验方法或完成论文的实验工作。在境外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不按期返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因工作、学习需要到境外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或短期培训，需有会议通知或对方邀请函以及费用担保书，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和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所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获准外出者，必须按时返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未经导师、所院同意，或非完成论文需要而申请出境进修的，学校不予批准。对弄虚作假者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 **第四章 休学、复学与停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经本校指定医院证明明确需休养两个月以上，或因特

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由本人申请，导师、科室及所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休学。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

**第十六条** 学校不提倡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凡在校期间生育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七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因病休学期满者，持本校指定医院的健康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本校复查合格者，准许复学。复学后，其毕业时间顺延。

**第十八条** 休学期满未申请复学，或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路费自理，户口在学校的不迁出，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享受基本助学金。

（三）因患病休学者，其医疗费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办理。

（四）因生育休学研究生的有关政策问题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研究生休学期间，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申请停学，或学校认为其应当停学的，经批准可以停学。一次停学时间以一年为限，期满后可继续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两年。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停学期满，经申请批准后可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停学的，学校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 第五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完成被录取专业的学业。研究生转专业按学校规定申请，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在相近专业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经两校同意后，由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并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二）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无力完成学位论文者；

（三）休学或停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因病休学期满、身体复查不合格者；

（五）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者；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者；

（七）逾期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八）本人申请退学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学者。

**第二十六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应由本人、导师或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所院领导同意，报学校批准后，予以退学，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同时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或因其它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

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生源所在地。

(二) 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三) 退学的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四) 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五) 定向、委培研究生，退回原工作单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参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七章 培养及考查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按阶段定期进行考查与筛选，公共课程结束时，应进行学年鉴定。第二年学年鉴定结合中期（阶段）考核进行（考核的具体办法详见本校各类研究生的培养实施细则），经过考核：

(一) 硕士生优秀者转为博士生培养，合格者继续硕士生培养，不合格者终止学习；

(二) 博士生合格者继续博士生培养。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无硕士学位者，可改做硕士论文，按硕士毕业；

(三) 直博生进入博士阶段前的考核按照硕士生的考核程序进行；

(四) 研究生第三年学年鉴定结合毕业鉴定进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一般不应延长。硕士生、博士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年，硕博连读为五年。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总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延长期间经费自理，不享受基本助学金。如延期一年仍不能到达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学校可为其出具学习成绩单。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可准予提前毕业，但在学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并按规定办理提前毕业手续。研究生改变毕业时间，需要列入就业计划，应提前报研究生院就业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必修课的听课和考试，缺考者的成绩按零分记。如因故不能参加必修课考试，或在规定时间内选修其他课程，研究生本人必须在考试前通过所院教育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补考。

必修课考试一学期内有一门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或选另一门课重修（重修课程必须与不及格课程性质相同，学分相近）。必修课同一学期内无故缺考两门以上（含两门）、考试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及格或一门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给补考机会，按退学处理。在校期间，必修课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三门（含三门）者，按退学处理。

##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二条** 本校实行研究生夏季（7月）、春季（1月）两次毕业，春季毕业生随下一年级就业派遣。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成绩合格，未达到结业要求的退学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而退学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就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学籍由本校研究生院及各所院教育管理部门分级管

理。研究生入学后由培养单位建立技术档案。学年鉴定、奖惩材料存入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研究生毕业时，其技术档案交由研究生院存档。

##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九条** 符合《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中“培养单位”指与本校有研究生招生培养协议的挂靠单位和本校所属学院级所院。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包括在境外学习的学生）的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参照执行。

## 第二章 纪律处分

### 第一节 原则与种类

**第三条** 学校在处分学生时，依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二）由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反校纪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

（二）对有关人员威胁，打击报复；

（三）勾结校外人员违纪，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

- (四) 组织、策划违纪行为的首要人员；
- (五) 其他应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二节 学生日常违纪行为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的；
- (二) 在学校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违章张贴、乱涂乱划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本校外人员的；
- (四) 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的；
- (二)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私自出租床位的；
- (三) 酒后在校内滋事，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
-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校规执行公务的；
- (五) 损坏校园设施的；
- (六) 侮辱谩骂他人，经教育不改的；
- (七)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评奖、处分、毕业分配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
- (八) 违反本校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
- (九)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十) 故意毁坏学校图书馆藏书的；
- (十一)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 (十二)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礼堂、会议室、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

的；

(十三) 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的；
- (二)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
- (三) 扰乱宿舍管理规定，影响宿舍正常管理秩序的；
- (四) 过失毁坏公私财物，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
- (五)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 (六) 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等淫秽物品的；
- (七) 伪造证件及有价证券的；
- (八) 利用互联网对他人进行诋毁、散布谣言造成一定影响的；
- (九)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的；
- (二) 在临床学习和实习期间，对患者进行性侵犯的；
- (三) 组织策划他人打架，构成打架事实的；
- (四) 在处理打架事件的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妨碍调查处理工作的；

- (五)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
- (六) 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的；
- (七) 组织赌博的；
- (八) 违反本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 对本校网站恶意攻击，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 制作、销售、复制、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物品的；
- (十一)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 (十二) 严重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工作造成影响的；
- (十三) 侮辱、威胁或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的；
- (十四)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第十一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在留校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

有进步表现，可以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在境外期间构成所在地刑事犯罪的，或给国家、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利用医疗服务之机，故意对患者进行性侵犯，情节严重的；
- （七）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九）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 20 日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三节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包括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 （一）不按要求把与本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复习提纲等放到指定位置的；
- （二）不在规定位置就座的（经监考人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 （三）为他人偷看答卷提供方便的；
- （四）考试开始后不关闭呼机、手机等通讯设备，有作弊之嫌的；
- （五）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 （六）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允许，擅自进出考场的；
- （七）离开考场未交卷的（成绩以零分计）；
- （八）在考场外喧哗，经制止无效的；

(九) 其他可以给予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对第十五条九种违纪行为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或经警告无效的；
- (二) 交头接耳，或以表情、姿态、动作等暗示的；
- (三) 未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报告他人强取自己答卷或草稿纸的；
- (四) 偷看他人试卷的（不论是否更改答案）；
- (五) 在考场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学校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对第十六条（二）至（六）种违纪行为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或经劝阻无效的；
- (二) 预先将考试内容写在身体，衣物、书桌、座位、文具，通讯工具，或者获准使用的工具书等处的（不论观看与否）；
-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考试内容的（包括故意移近相邻考生答卷、借口借用物品等）；
- (四) 考试期间利用各种机会离开考场，查看、交谈考试内容，或返回考场后携带考试内容的；
- (五) 未经监考人同意，将试卷带出考场的；
- (六)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对第十七条（二）至（六）种作弊行为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或经劝阻无效的；
- (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草稿，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三) 考试中相互交换、核对试卷的；
- (四) 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的；
- (五)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对第十八条（二）至（五）种作弊行为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或经劝阻无效的；

(二) 请人代考、代人应考、组织作弊、屡次作弊，以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二十条** 对于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作弊行为的学生，应取消其考试资格，将其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予正常补考，并在记分册上注明“作弊”字样，毕业时不得授予学位。

###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二十二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有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者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对学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

纳。

学校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违反规定的事实；
- （三）适用处分的理由和根据；
- （四）做出的处分决定；
- （五）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三十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 （一）留置送达。
- （二）邮寄送达。
- （三）公告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学校开除学生学籍的处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十三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由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三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会记录人宣布听证会主持人、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会主持人介绍记录人，询问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拟被处分学生就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根据听证笔录，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决定。

## 第四章 申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申诉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或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的工作组成和程序，由《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经本校 2005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若干规定（2003 年 12 月 16 日）》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校负责解释。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保证本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本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本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申诉。

##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本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 7—13 人组成，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校（党）办、纪检监察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护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2 人组成。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校纪检监察室。

### 第三章 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书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的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目、培养单位、班级、专业、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复查决定。

### 第四章 复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做出复查结论。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或者处理不当的，由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无法

直接送达的，可以送交学生的代理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者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本校 2005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校负责解释。

# 关于研究生学年鉴定的几项意见

## 一、鉴定目的

“学年鉴定”是检查和评定研究生一年的成绩、找出差距，更好地促进学习，使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总结。

学年鉴定共进行三次。第一次在公共课结束时进行，第二次结合中期考核（阶段考核）进行，第三次毕业前进行。

## 二、鉴定内容

1. 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等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收获和体会。

2. 学习目的、态度、学风、自学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业务学习的状况及学习成绩。

3. 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

4. 在处理政治与业务、个人与集体等方面以及担任社会工作，参加文体活动的情况和表现等。

## 三、方法和步骤

1. 在各所院党委统一领导下，主管研究生的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讲清目的意义，明确方法步骤，提高研究生做好“学年鉴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 每人先写出个人总结提纲，在个人准备的基础上，进行小组交流，征求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进行班组评定，认真听取导师和各方面的意见，由班长签字。

3. 每人填写《研究生学年鉴定表》，并结合本人实际写一份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总结。

4. 各所院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学年鉴定”的总结、交流，表扬先进。《学年鉴定登记表》和个人总结及班组评语作为评选优秀研究生以及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毕业后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四、几点注意事项：

1. 加强领导，深入到研究生中去，指导研究生写好个人总结。
2. “学年鉴定”以肯定成绩为主，凡是研究生在一年中受到的各种表扬，表现突出的事例，都要比较具体地在评语中反映。对于出现过这样、那样问题的研究生，对其问题应给予指出，但若错误已经改正并有进步，对其进步也应加以肯定。受到党团或行政处分的，要有所记载。
3. 班组评定意见一定要力求准确、具体，不要千篇一律，能反映各人的特点，不要作绝对肯定和否定，不要过于抽象化、概念化。

## 关于加强研究生证管理的几项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文),为加强研究生证的管理,使研究生爱惜并正确使用研究生证,现就加强我校研究生证的管理提出几项意见如下:

一、新生入学时,各所院到校研究生院统一办理研究生证领取和注册手续。从第二学期起,研究生注册由各所院学生管理部门办理。对无故逾期未报到者,应及时按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二、研究生遗失(或损毁)研究生证申请补发时,须作出书面检查,由所院学生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申请人持补领申请书和研究生证工本费到研究生院办理,自提出补办一个月后予以补发。如遗失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三、毕业研究生毕业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再办理补发研究生证。

四、凡持有多个研究生证并使用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纪律处分。

五、研究生退学、转学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所院学生管理部门。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根据卫生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中心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国家计划内统一招收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不包括委培生、代招生、自筹经费生、留学生。

##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条** 凡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在校期间应在本校指定医院就诊，所需费用按规定报销。

**第四条** 学生因病开药限量为急诊 3 日，门诊 1 周，慢性病 2 周。

**第五条** 学生因病看急诊，可就近到医保定点医院对外服务的医疗机构就诊（不包括中医医院、个体、民办、联合体、部队医院、对内服务医疗机构），需复诊的应回合同医院诊治。报销时需带急诊病历、处方和明细单。

**第六条** 学生因病情需要转诊的，应由合同医院开具证明，经校医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方可到其它医院就诊。

**第七条** 学生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可到所在院所财务处借用支票，本人预交住院押金的 10%，每次借支票不超 1 万元，1 万元以上费用需交纳押金 20%，非合同医院住院费用须先自己垫付。

**第八条** 学生到合同医院就诊，应由卫生室开具转诊单（不转中医科）。

**第九条** 学生应服从医生医治，不得点名要药或强求转诊和休假证明。

**第十条** 因病休学 1 年或因病 1 年之内不能分配的毕业生，其门诊医疗费报销额累计不得超过休学期间标准费用（90 元 / 年）的 2 倍。

**第十一条** 报销比例：

（一）学生门诊和急诊药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的 80%；北京市公



费医疗用药范围中所规定个人部分承担的 60%；彩超及超过 200 元以上（包括 200 元）检查、治疗费的 60%；CT、核磁及 $\geq 500$  元的检查治疗费的 50%；

（二）非合同医院急诊费用的 60%；

（三）寒暑假期间按每月标准（7.5 元）的 2 倍报销；

（四）乳腺增生、调经等长时间调理性治疗，限报 3 个疗程；

（五）已婚学生患妇科疾病按规定报销。门诊的孕期检查和治疗费用自负，产后住院费用按规定报销；

（六）研究生的门急诊费用由所在院所报销，比例与本科生相同；

（七）每位学生的住院费超过 300 元以上的部分（不包括自费项目）由医保中心报销 80%；本校承担 10%（研究生由所在院所解决学校应付的部分）；学生自付 10%；

（八）因自付费用过高而致生活困难者，可由本人申请，经所院 48 和本校公费医疗管理小组审批后，酌情照顾。

####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予报销：

（一）未经转诊到非指定医院就诊的费用，临床实习时利用工作之便，请老师私开药方，并做各种检查和治疗的费用；

（二）超出北京市卫生局及医保中心规定的报销范围的药品、材料费、检查费、会诊费、治疗费等；

（三）自行修改处方，增加药量和检查项目，临床用于科研的检查和药品；

（四）入学前所患疾病在校期间所需费用；

（五）非因急诊所发生的费用或超量开药，限级用药，非适应症用药；

（六）体检费用及自己要求做的各种检查及化验费用；

（七）非本人就诊发生的费用，骗取公费，一经查出，除追回违纪金额外，按医保规定处理；

（八）各类会议、旅游、军训、社会实践及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

（九）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转诊到合同医院或看急诊时，各科开药超出该科范围及未经挂号做的各种检查、化验、开具的处方；

(十一) 牙科治疗、包皮切除、眼镜配制(包括验光)、手法按摩、磁疗、预防、保健的费用; 整形、健美、美容、消除生理缺陷的费用; 祛除腋臭、雀斑、黑斑、面部色素沉着、色素痣、平疣、痤疮、白发、脱发等的费用。

**第十三条** 本校财务处向北京市医保中心统一申领的医疗标准费(每人每月7.5元)除医疗本科、护理学院的学生由本校财务处管理外,按学生人数下拨各所院。

**第十四条** 医疗本科、护理学院的学生在本校财务处报销,研究生的门诊费用由所在所院报销,研究生住院费用由学生送本校卫生室审核后,由财务处到市医保中心按比例报销。

**第十五条** 急诊留观7天以上,且收住院的学生,其住院前7日内的留观费用与住院费用合并计算,按住院比例报销。

**第十六条** 各所院财务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以前,将本单位研究生及护理学院学生的医疗费用报本校财务处。患者出院后,应在2月内到本校卫生室结帐,逾期未结者费用自负。

**第十七条** 京内本、专科学生,京内外研究生均执行北京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报销时间为每月15日上午8时-11时,节假日期间停止报销,假后顺延。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本校2005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本校卫生室负责解释。

# 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协和医学院(以下简称我校)在校学生的婚育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及专科生。委培、定向研究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但其因为怀孕、生育而休学等情形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使在校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我校提倡在校学生实行晚婚、晚育,并提倡在校学习期间不生育。

在校已婚学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我校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我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服务以及本办法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学生管理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 第二节 生育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户口在我校且符合国家准生规定的在校学生，应当在怀孕前或者在本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怀孕后两周内向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学生管理部门同时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生育服务证》，在校学生取得《生育服务证》后方可生育。

**第七条** 研究生计划生育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其户口所在所院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生育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依照《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已婚女学生因怀孕、生育所产生的一切医疗费用自理。

**第十条** 我校及所院计划生育办公室为已婚在校学生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已婚学生应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第十一条** 应届毕业生因就业需要提供生育证明的，本科生、专科生由我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研究生经所院出具证明后，由我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因银行抵押贷款、工商注册、出国公证等事由需提供婚姻证明时，其本人凭有效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学校一律不办理此类证明。

### 第三节 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已婚、已育新生入学报到时，应当持原学校（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我校（所院）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时，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持本人《结婚证》、《离婚证》或《计划生育服务证》到我校（所院）计划生育办公室更改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在校学生办理生育手续后，应当到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各所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应当将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备案情况及时上报我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及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备案。

### 第四节 学籍和户口管理

**第十七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以及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已婚女学生应当在临产前和生育、哺乳期间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为一个学期或两个学期。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当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第十九条** 在校学生因怀孕和生育而休学者，休学期计入修业期。

**第二十条** 在校学生因怀孕和生育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所生子女户口管理依照《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婚育状况证明》不全者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及时变更登记备案者，我校或各所院不予出具任何计划生育相关证明。学生补齐相关手续后，方给予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学校视情节对其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

其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生育”为“夫妻双方生育第一个子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已由北京协和医学院 2009 年 9 月 10 日教学行政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协和医学院负责解释。



在校期间婚育状况 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登记人	本人签名
<b>注：以下各项在学生离校前填写。</b>				
本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情况属实，如有隐瞒虚报，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p>			
所在培养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p>		
院校学生计划生育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说明：

1、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化（结婚、离婚、丧偶、再婚、生育），本人需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所院学生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登记手续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2、此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 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生育服务证》办理流程

一、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已怀孕的学生，需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申请表》并到相关管理部门盖章。

二、携带以下材料到院校学生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生育服务证》：

- 1、《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申请表》；
- 2、男女双方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包括地址页、本人页、变更页）；
- 3、男女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正反面均需复印）；
- 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包括公章页、有具体内容页）；
- 5、女方原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两级婚育情况证明；
- 6、男方档案所在地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 7、女方妊娠证明。

三、按照《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婚育管理办法》，办理《生育服务证》：

1、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学生本人持以上材料分别到院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和集体户口所在地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生育服务证》。

2、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的，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学生本人持以上材料和《生育服务证》到院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加盖公章。

3、夫妻双方为本市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学生，按本市常住户口和《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生育服务证》。学生本人持以上材料和《生育服务证》到院校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加盖公章。

4、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部队驻地或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注：本流程适用于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并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入学之前怀孕的学生回原单位和原籍办理《生育服务证》。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具有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德才兼备的医学科学高级专门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艰苦奋斗，团结合作，遵纪守法，品德端正，具有严谨的学风和强烈的事业心及为祖国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五、身心健康。

## 第二条、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学习内容，在公开刊物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达到硕士水平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同等学力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教育处组织对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估，待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1年左右，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2年。

第一学年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位必修课、学位选修课学习，第二学年进行本专业基本实验技术训练，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设计、查阅文献和完成1篇文献综述，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专业课，完成课题预实验并进入课题研究。第三学年完成毕业论文课题研究，撰写论文，毕业答辩。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学术学位硕士生要求完成33学分，其中必修课23学分，选修课10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 一、必修课 23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 2、科技哲学 1 学分
- 3、硕士生公共英语 5 学分

##### （二）学位必修课 8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基础理论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10-20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8学分课程。

##### （三）学位专业课 7 学分

#### 1、专业课 3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1-2篇（每篇1.5-3学分），由导师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5000字，每篇可按3学分计）

## 2、文献综述 2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2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10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1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9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基础理论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必修课各门课程需 $\geq 70$  分才可申请转博。

## 第四条、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硕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优秀生可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合格生继续硕士生培养、不合格生终止培养。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计算出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成绩。

3、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五、考核方式：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

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全部考核过程应在单位教育处管理人员协助下进行，按要求认真填写中期考核表。

#### 六、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选修课各项成绩合格（成绩 $\geq 60$ ），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学位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 七、分流办法

1、转博：按照当年转博名额，符合条件（硕士生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各部分单科成绩 $\geq 70$ ，选修课成绩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优秀）的硕士生可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具体办法是：个人提出申请、考核小组推荐、博士生英语达标（参加当年全国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并达到研究生院划定的分数标准）、所院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批。

2、继续硕士培养：未能转入博士阶段学习，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硕士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五条、必修环节：学术活动（2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硕士生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六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 一、选题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硕士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硕士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 1、能体现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 2、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4、有所创见，具有从事科研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5、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6、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3万字左右（A4纸，正文宋体小4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1000字内，英文摘要2000字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七条、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所院长审批。

三、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3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院校外专家至少1人，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阅人评语不允许打印。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其中院校外专家1人，答辩委员为5人时，评阅人可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1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或以上同意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五、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3、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4、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25-30分钟）；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硕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1小时；

6、休会10-15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七、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1 份；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八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硕士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九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硕士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硕士生指导教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硕士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3、指导、检查硕士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4、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硕士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各专业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本方案自2012年9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科研能力的培养为主，使学生成为医学研究和医学教育领域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艰苦奋斗，团结合作，遵守职业道德和伦理要求，品德高尚，具有严谨求实的学风和强烈的事业心以及为祖国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评判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
- 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绩；
- 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的学术交流；
- 六、身心健康。

## 第二条、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 一、培养年限：3-4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学习内容，在公开刊物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达到博士水平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同等学力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教育处组织对申请人论文进行双盲评估，待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 二、时间分配：

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课程学习（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学位选修课）累计约半年时间，科研工作和撰写学位论文约2.5-3.5年。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学术学位博士生要求完成20学分，其中必修课16学分，选修课4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 一、必修课 16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 7 学分

- 1、马克思主义在当代 2 学分
- 2、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
- 3、博士生英语 4 学分

#### （二）学位必修课 2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8-10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2学分课程。

#### （三）学位专业课 7 学分

##### 1、专业课 3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1-2篇（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每篇1.5学分。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5000字，每篇可按3学分计。）由导师组统一评分。

## 2、文献综述 2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2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4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1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3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

## 第四条、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博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优胜劣汰。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及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课程，是否完成预定的课程和修满学分，计算出平均成绩。

3、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五、考核方式：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

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全部考核过程应在单位教育处管理人员协助下进行，按要求认真填写中期考核表。

## 六、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选修课各项成绩合格（成绩 $\geq$ 60 分），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 七、分流办法

1、继续博士培养：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继续进行博士生培养。

2、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博士生培养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八、其他要求

直博生、转博生，已在第一阶段（硕士生培养阶段）参加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进入第二阶段（博士生培养阶段）后，不再进行中期考核。

## 第五条、必修环节：学术活动（4 学分）

博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博士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六条、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在学期间创造性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 一、选题

博士生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由博士生拟定。选题强调同经济建设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的博士点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



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博士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博士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1、应反映博士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应反映博士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 4、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5、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 SCI 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6、博士学位论文要有学位论文综述；

7、博士生学位论文要求5万字左右（A4纸，正文宋体小4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1000字内，英文摘要2000字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七条、博士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需经所院推荐，研究生院院长审批后方能组织答辩。

二、聘请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7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4人，外单位博导不少于3人，实行1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需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三、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5-7人组成，答辩委员可由评阅人兼任，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4人，外单位博导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1人。记录员（助研以上）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或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3、导师介绍博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4、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30-40分钟）；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博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1小时；

6、休会10-15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未达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

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1 份；
- 3、评阅人评语 7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八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博士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九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博士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博士生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成员可由本学科专业不同研究方向的专家和相关专业专家担任，导师组的职责是：

- 1、负责制定博士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负责审查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并根据科研和论文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3、负责指导、检查博士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4、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博士生培养总体计划

博士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博士生本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出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培养计划要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组和研究生管理干部要加强对博士生思想工作。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博士生思想政治工作。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博士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应加强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博士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各专业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本方案自2012年9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学术学位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科研能力的培养为主，使学生成为医学研究和医学教育领域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艰苦奋斗，团结合作，遵守职业道德和伦理要求，品德高尚，具有严谨求实的学风和强烈的事业心以及为祖国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 二、掌握本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评判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
- 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绩；
- 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的学术交流；
- 六、身体健康并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第二条、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 一、培养年限：5-6年。前2-3年按硕士培养，后3-4年按博士培养。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学习内容，在公开刊物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可申请提前毕业。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教育处组织对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估，待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但直博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四年。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

二、时间分配：直博生用于学位课程学习（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累计 1 年时间，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约 4-5 年时间。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学术学位直博生要求完成 39 学分，其中必修课 29 学分，选修课 10 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 一、必修课 29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 12 学分

- |                 |      |
|-----------------|------|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 | 2 学分 |
| 2、科技哲学          | 1 学分 |
| 3、硕士生公共英语       | 5 学分 |
| 4、博士生英语         | 4 学分 |

##### （二）学位必修课 10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18-20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10 学分课程，其中博士课程不得少于 5 学分。

##### （三）学位专业课 7 学分

#### 1、专业课 3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每篇 1.5 学分。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5000 字，每篇可按 3 学分计。）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 2、文献综述 2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2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10-20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8 学分课程。

### 二、选修课 10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1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9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基础理论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

## 第四条、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必修课、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计算出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成绩。

3、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五、考核方式：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

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全部考核过程应在单位教育处管理人员协助下进行，按要求认真填写中期考核表。

#### 六、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选修课各项成绩合格（成绩 $\geq$ 60），但未达到优秀标准。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 七、分流办法

1、转为博士培养：直博生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各门成绩无不及格，选修课成绩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优秀转为博士培养。具体办法是：个人提出申请、考核小组推荐、所院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批。

2、继续硕士培养：未能转入博士阶段学习，考核合格的直博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直博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五条、必修环节：学术活动（4 学分）

直博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直博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六条、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在学期间创造性研究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 一、选题

博士生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由博士生拟定。选题强调同经济建设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所在的博士点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

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博士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博士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应反映博士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应反映博士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 4、应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5、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 SCI 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6、博士学位论文要有学位论文综述
- 7、博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5 万字左右（A4 纸，正文宋体小 4 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 1000 字内，英文摘要 2000 字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七条、博士论文答辩

- 一、博士学位论文需经所院推荐，研究生院院长审批后方可组织答辩。
- 二、聘请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 7 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4 人，外单位博导不少于 3 人，实行 1 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需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 三、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 5-7 人组成，答辩委员可由评阅人兼任，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人，外单位博导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助研以上）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或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3、导师介绍博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4、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40 分钟）；
  -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博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未达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7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八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九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 成立博士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博士生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成员可由本学科专业不同研究方向的专家和相关专业专家担任，导师组的职责是：

- 1、负责制定博士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负责审查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并根据科研和论文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3、负责指导、检查博士生的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4、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博士生培养总体规划

博士生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博士生本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出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培养计划要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规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研究生管理干部要加强对博士生思想工作。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博士生思想政治工作。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博士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应加强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老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博士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各专业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本方案自2011年9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按规定完成全部学位课程，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较强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二级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掌握各项常规检查、治疗技术，能指导下级医师业务，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卫生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所规定第一阶段培训要求的临床技能水平；

四、具备查阅本专业文献的能力，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1篇学位论文（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或病例分析加综述）并通过答辩；

五、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六、身心健康

### 第二条：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如需要再次延

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利用周末，临床训练时间不少于 2.5 年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完成 18 学分，其中必修课 15 学分，选修课 3 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 一、必修课 15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科技哲学（1 学分），
- 3、硕士生公共英语（5 学分）

##### （二）学位必修课 3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8-10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3 学分课程。

#####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 1、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 2、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

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3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 0.5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 2.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必修课各门课程需 $\geq 70$  分才可申请转博。

## 第四条：临床能力训练

本阶段为二级学科基础训练，导师指导及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以临床技能训练为主，临床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2.5 年。在二级学科范围内轮转主要专业（内、外科轮转不得少于 3 个三级学科）及有关学科的病房、急、门诊及辅助科室，进行全面系统的临床基础训练，掌握本专业基本诊断、治疗技术，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门急诊处理、重危病人抢救、接待病人、病历书写、临床教学等技能。培养严格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在完成一个科室的轮转后，研究生必须写出具体的临床轮转小结，科室组织考核评分。导师应及时检查和了解研究生的临床轮转情况。

本阶段的转科及临床训练由各医院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临床轮转必须有转科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培养要求，是否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否具有好的医德医风；

2、考核方法：研究生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



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3、研究生在申请阶段考核前，应向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转科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阶段考核。

研究生入学前有本学科三甲医院三年以上临床实践经验者，可适当缩短某些科室轮转时间，由本人提出申请，有关科室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经考核小组同意，予以调整。

## **第五条：阶段考核**

一、考核时间：阶段考核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 11 月前完成。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优秀生可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合格生继续硕士生培养、不合格生终止培养。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临床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计算出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成绩。

3、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既是研究生申请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也是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择优进入博士阶段的临床能力考核。

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临床轮转训练后，由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理论知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请本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是否达

到高年住院医师水平；

具体考核办法见《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 五、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选修课考核合格（60 分以上），未达到优秀水平。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学位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 六、分流办法

1、转博：按照当年转博名额，符合条件（硕士生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各部分单科成绩 $\geq 70$ ，选修课成绩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优秀）的硕士生可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具体办法是：个人提出申请、考核小组推荐、博士生英语达标（参加当年全国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并达到研究生院划定的分数标准）、所院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批。

2、继续硕士培养：未能转入博士阶段学习，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硕士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六条：必修环节（1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硕士生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培养以临床训练为主，硕士生要求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要求

- 1、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
- 2、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
- 3、学位论文表明研究生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4、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核心期刊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 5、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1 万字左右（A4 纸，正文宋体小 4 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 1000 字内，英文摘要 2000 字符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要求，临床能力考核达到高年住院医师水平，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导师组推荐，科室及所院批准，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所院长审批。

三、学位论文需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 3 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本医院外专家不少于 1 人，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高级职称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本医院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五、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3、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临床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4、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硕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
- 7、根据研究生论文答辩情况及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经答辩，认为研究生未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者，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半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经再次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若仍不通过，则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

8、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六、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九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硕士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十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硕士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专业需要决定学位课程的学习。
- 3、审查研究生临床轮转（训练）工作情况。每月至少有两次与研究生面谈。要根据研究生的临床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4、专业课、专业外语及文献综述的学习指导。

5、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6、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临床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本方案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按规定完成全部学位课程，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主要指三级学科，下同）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卫生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要求的临床技能水平；

四、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系统查阅相关文献，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1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具有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六、身心健康。

## 第二条：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3-4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

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利用周末，临床训练时间不少于 1.5 年，科研训练 1 年。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完成 13 学分，其中必修课 10 学分，选修课 3 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 一、必修课 10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博士生英语 4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 2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8-10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2 学分课程。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 1、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 2、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



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3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0.5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2.5 学分

根据博士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

## 第四条：临床能力训练

根据各学科特点进行二级或三级学科训练，不少于 1.5 年，其中住院总（或者代理主治医师）工作不少于半年。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完成专科病房高年住院医师工作，如承担专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查房等；安排一定门、急诊工作；担任总住院医师或代理主治医师。通过专科培训，培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

临床医学研究生的临床训练考核由各院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临床科室的训练要求。通过专科培训，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考核方法：研究生应对临床训练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3、研究生在申请毕业临床能力考核前，应向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

交本人在专科临床训练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临床能力考核。

## **第五条：科研训练及学位论文工作**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 **一、选题**

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论文研究结果应对临床工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学位论文要求：

- 1、能体现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 2、对论文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论文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临床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4、应表明研究生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 5、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 6、论文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六条：阶段考核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第二阶段学习，通过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临床能力达到标准，由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位课程、专业课、专业外语进行考核。

一、考核时间：阶段考核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 11 月前完成。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博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合格生继续博士生培养、不合格生终止培养。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临床能力、科研能力四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计算出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成绩。

3、科研能力

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4、临床能力考核

由学校统一聘请本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申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毕业临床能力考核是研究生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的临床能力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具有较好的医德医风，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是否达到初年主治医师水平；

具体考核办法见《北京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是研究生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五、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选修课考核

合格（60 分以上），未达到优秀水平。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学位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 六、分流办法

1、继续博士培养：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继续进行博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博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七条：必修环节（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八条：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临床能力达到初年主治医师水平，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及导师组推荐、科室及所院审核批准，可聘请 5 位主任医师（或相当职称）（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 2 人，外单位专家至少 2 人）专家进行论文评阅，评阅无异议时，可提出答辩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正高职临床医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 4 名，院校外专家至少 2 名及临床博士生导师至少 2 名）；

三、答辩委员会根据临床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研究生的临床科研能力；

四、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及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经考试和答辩，认为研究生在临床能力和论文水平未达到医学博士水平，但已达到硕士水平，本人尚未获得硕士学位者，可以做出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凡取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其临床能力或论文水平未达到标准者，要允许在 1 年之内，补行临床能力考试 1 次或 2 年之内重新进行论文答辩 1 次，若仍不通过，则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

五、经考试和答辩认为研究生的理论知识、临床能力、论文水平、思想素质和表现合格可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经学位分委会审核批准，报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获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包括 2/3）票为通过，授予研究生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3、导师介绍博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接受过哪些临床训练，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4、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 分钟）；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博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根据研究生论文答辩情况及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经答辩，认为研究生未达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水平者，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经再次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若仍不通过，则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

8、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七、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九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十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专业需要决定学位课程的学习。
- 3、审查研究生临床轮转（训练）工作情况。每月至少有两次与研究生面谈。

要根据研究生的临床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 4、专业课、专业外语及文献综述的学习指导。
- 5、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6、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临床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本方案自2012年9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临床医学专业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按规定完成全部学位课程，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主要指三级学科，下同）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卫生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要求的临床技能水平；

四、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系统查阅相关文献，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1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具有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六、身心健康。

## 第二条：培养年限、时间分配

一、培养年限：5-6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二、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利用周末，临床训练时间不少于4年，科研训练1年。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25学分，其中必修课22学分，选修课3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阶段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 一、必修课 22 学分

##### （一）公共必修课 12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科技哲学（1 学分），
- 3、硕士生公共英语（5 学分）
- 4、博士生英语 4 学分

##### （二）学位必修课 6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8-10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6学分课程。其中博士课程不少于3学分。

#####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 1、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 （2）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1-2篇（每篇1-2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3500字，每篇可按2学分计）

## 2、 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3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1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2 学分

根据博士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

## **第四条：临床能力训练**

临床能力训练分两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

本阶段为二级学科基础训练，导师指导及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以临床技能训练为主，临床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2.5 年。在二级学科范围内轮转主要专业（内、外科轮转不得少于 3 个三级学科）及有关学科的病房、急、门诊及辅助科室，进行全面系统的临床基础训练，掌握本专业基本诊断、治疗技术，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门急诊处理、重危病人抢救、接待病人、病历书写、临床教学等技能。培养严格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在完成一个科室的轮转后，研究生必须写出具体的临床轮转小结，科室组织考核评分。导师应及时检查和了解研究生的临床轮转情况。

本阶段的转科及临床训练由各医院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临床轮转必须有转科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培养要求，是否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否具有良

好的医德医风；

2、考核方法：研究生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3、研究生在申请阶段考核前，应向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转科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阶段考核。

## 第二阶段

完成第一阶段培养内容，进行阶段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升入第二阶段，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各学科特点进行二级及三级学科训练，总时间不少于1.5年，其中住院总（或者代理主治医师）工作不少于半年。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完成专科病房高年住院医师工作，如承担专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查房等；安排一定门、急诊工作；担任总住院医师或代理主治医师。通过专科培训，培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

临床医学研究生的临床训练考核由各院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临床科室的训练要求。通过专科培训，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考核方法：研究生应对临床训练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3、研究生在申请毕业临床能力考核前，应向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在专科临床训练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临床能力考核。

## 第五条：科研训练及学位论文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 一、选题

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论文研究结果应对临床工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科研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

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研究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学位论文要求：

- 1、能体现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 2、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3、论文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应在临床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4、应表明研究生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 5、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 6、论文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六条：阶段考核

- 一、考核时间：阶段考核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11月前完成。
-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优秀生可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合格生继续硕士生培养、不合格生终止培养。
-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临床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计算出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成绩。

3、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既是研究生申请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也是研究生择优进入博士阶段的临床能力考核。

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临床轮转训练后，由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理论知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请本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是否达到高年住院医师水平；

具体考核办法见《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五、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选修课考核合格（60 分以上），未达到优秀水平。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学位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六、分流办法

1、转博：符合条件（临床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思想品德考核优秀）的直博生可申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具体办法是：个人提出申请、考核小组推荐、所院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批。

2、继续硕士培养：未能转入博士阶段学习，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直博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直博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七条：必修环节（3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八条：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临床能力达到初年主治医师水平，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及导师组推荐、科室及所院审核批准，可聘请 5 位主任医师（或相当职称）（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 2 人，外单位专家至少 2 人）专家进行论文评阅，评阅无异议时，可提出答辩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正高职临床医师不少



于 5 人（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 4 名，院校外专家至少 2 名及临床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 2 名）；

三、答辩委员会根据临床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研究生的临床科研能力；

四、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及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经考试和答辩，认为研究生在临床能力和论文水平未达到医学博士水平，但已达到硕士水平，本人尚未获得硕士学位者，可以做出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凡取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其临床能力或论文水平未达到标准者，要允许在 1 年之内，补行临床能力考试 1 次或 2 年之内重新进行论文答辩 1 次，若仍不通过，则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

五、经考试和答辩认为研究生的理论知识、临床能力、论文水平、思想素质和表现合格可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经学位分委会审核批准，报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获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包括 2/3）票为通过，授予研究生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3、导师介绍博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接受过哪些临床训练，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4、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 分钟）；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博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根据研究生论文答辩情况及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经答辩，认为研究生未达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水平者，委

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经再次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若仍不通过，则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

8、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七、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九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十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研究生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专业需要决定学位课程的学习。
- 3、审查研究生临床轮转（训练）工作情况。每月至少要有两次与研究生面谈。要根据研究生的临床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 4、专业课、专业外语及文献综述的学习指导。
- 5、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

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6、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临床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直接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本方案自2012年9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药物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较好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艰苦奋斗，团结合作，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严谨的学风和强烈的事业心及为祖国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

三、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四、身心健康。

### 第二条、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 一、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用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指导教师与教研室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基本方法，并特别要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实践环节的培养。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要突出专业学位的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技能。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现场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要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

二、学习年限：3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学习内容，在公开刊物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达到专业学位硕士水平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同等学力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教育处组织对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估，待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半年，实践活动至少半年，论文工作1到1年半。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课程学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的主要环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非选修课，专业学位硕士生要求完成23学分，其中必修课18学分，选修课5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8学分

(一)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 2学分

2、科技哲学 1学分

3、硕士生公共英语 5 学分

(二) 学位必修课 6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 从研究生院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10-15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6 学分课程。

(三) 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1、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由本专业统一授课, 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 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 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 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 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 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 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 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2、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 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 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 可不作公开报告。

3、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 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 以研究生自学为主, 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二、选修课

(一) 公共选修课: 0.5 学分

(二) 学位选修课: 4.5 学分

根据硕士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

#### 第四条、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硕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

3、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五、考核方式：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全部考核过程应在单位教育处管理人员协助下进行，按要求认真填写中期考核表。

六、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85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选修课考核合格（60分以上），未达到优秀水平。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有一项在60分以下或者学位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七、分流办法

1、继续硕士培养：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硕士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五条、必修环节：实践及学术活动（5 学分）

### 一、实践活动（4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参加实践工作，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的不同去医院药房、新药临床基地、药企或医药管理部门等医药行业机构，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见习，了解我国药物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及监管等职业领域的现状及相关政策，同时结合现场实践，选择一个亟待解决的医药领域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硕士生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六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



度。

### 一、选题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选题须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

3、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硕士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硕士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 1、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技改方案等。
- 2、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4、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公开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 5、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1万字左右（A4纸，正文宋体小4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1000字内，英文摘要2000字符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七条、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所院长审批。

三、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3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院校外专家至少1人，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其中院校外专家1人，答辩委员为5人时，评阅人可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1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或以上同意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五、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3、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4、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硕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 7、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 六、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八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硕士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九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简称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根据培养

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和论文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3、审查研究生实践工作情况。每月至少有两次与研究生面谈。要根据研究生的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 4、专业课、专业外语及文献综述的学习指导。
- 5、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定期检查课题原始记录，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6、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临床训练、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方案自2012年9月开始执行。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培养目标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需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素质、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艰苦奋斗，团结合作，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严谨的学风和强烈的事业心及为国家卫生事业的献身的精神；

二、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三、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

四、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六、具有健康的身心。

### 第二条、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 一、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用强调人才培养与我国公共卫生实际需要相结合：采用理论学习、公共卫生实践、课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注重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管理能力。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实行培养单位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双导师）的培养方式，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

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二、学习年限：3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学习内容，在公开刊物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达到专业学位硕士水平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同等学力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凡拟提前毕业者应于答辩前半年提出申请，并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教育处组织对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估，待评估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时间分配：学位课程学习半年，实践活动至少半年，论文工作1到1年半。

### 第三条、课程学习要求

课程学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的主要环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非选修课，专业学位硕士生要求完成23学分，其中必修课18学分，选修课5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8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8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 2学分

2、科技哲学 1学分

### 3、硕士生公共英语 5 学分

#### (二) 学位必修课 6 学分

各二级学科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及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10-15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6 学分课程。

#### (三) 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 1、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 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 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 2、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一) 公共选修课：0.5 学分

(二) 学位选修课：4.5 学分

根据硕士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

#### 第四条、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入学后 1 年半左右结合开题报告进行。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硕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3-5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1、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

3、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及已有的预实验工作进行。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科学实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五、考核方式：采取公开报告的形式。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结合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全面汇报后提问，并在研究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提出分流意见。全部考核过程应在单位教育处管理人员协助下进行，按要求认真填写中期考核表。

六、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85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合格。

2、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选修课考核合格（60分以上），未达到优秀水平。

3、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必修课各项平均成绩有一项在60分以下或者选修课成绩不合格。

七、分流办法

1、继续硕士培养：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硕士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3、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 **第五条、必修环节：实践及学术活动（5 学分）**

### **一、实践活动（4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参加实践工作，实践的基本范围可根据培养方向的不同去 1-2 个不同性质的公共卫生机构，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见习，了解我国公共卫生体系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结合现场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硕士生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六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对论文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 一、选题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1、选题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突出课题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

2、选题可以是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

3、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最好是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

4、选题应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重复前人的工作，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5、选题还要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并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合中期考核在教研室（研究室）或适当范围内进行，由研究生汇报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选题的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研究生在听取意见后，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开题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课题计划表格栏内

## 三、论文工作阶段报告

### 1、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论文进行中按计划由研究生定期在教研室（研究室）学术会议上做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听取意见，修订计划，完善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表格栏内。研究生论文工作要有原始记录（保存在各所院）。

### 2、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在正式撰写论文前，硕士生应将研究结果在教研室（研究室）内作汇报，导师小组成员对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等意见，并对论文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束报告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

册学位论文结束报告栏内。

####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申请正式答辩前，应该在教研室（研究室）内进行论文预答辩，由导师组对硕士生的科研工作成绩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栏内。

#### 五、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2、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公开学术刊物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5、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1.5 万字左右（A4 纸，正文宋体小 4 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 1000 字内，英文摘要 2000 字符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七条、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生完成整个培养计划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所院长审批。

三、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 3 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院校外专家至少 1 人，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四、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其中院校外专家 1 人，答辩委员为 5 人时，评阅人可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或以上同意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五、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3、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4、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硕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 7、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 六、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八条、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硕士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九条、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简称导师组）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导师组，其中必须

包含一名现场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导师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和论文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3、审查研究生实践工作情况。定期与研究生交流。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 4、专业课、专业外语及文献综述的学习指导。
- 5、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定期检查课题原始记录，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6、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导师和导师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公共卫生实践训练、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 4、发挥导师及导师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方案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执行。

# 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培养方案总则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为适应社会对医疗保健的需求，推动护理学科的不断发展，培养德才兼备、能在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机构从事护理实践、护理管理或护理研究的专业人才。具体要求是：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护理事业。具有良好的品德，优良的修养，健全的人格，实事求是，谦虚好学，关心体贴服务对象，尊师爱友，遵纪守法，工作作风严谨，为人正派，勤奋进取，勇于创新。

2. 具有扎实的人文社会科学、生物医学和护理学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在护理实践中，能理论联系实际，胜任各项专科护理技能，尤其是在护理的某个专科领域，有深入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技能，并且能进行科学研究和循证实践以促进该专科护理发展。

3. 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英语)阅读或翻译专业文献，进行一般的专业学术交流，撰写学术论文。

4. 积极锻炼身体，加强文化艺术修养，身心健康，精力充沛，吃苦耐劳，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具有较强的人际交流和与人合作的能力。

### 第二条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时间分配

#### 一、培养方式

理论学习与专科实践、科研训练相结合；指导与自学相结合；导师及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注重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的研究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二、学习年限：3 年（学位课程尽量集中在第一学期修完，并尽量利用周末修课，专科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 2.5 年）。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

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时间分配：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主要是上课和临床轮转，第二学期以后以在三级学科范围内临床轮转为主要内容，轮转主要专业及有关学科的相关病房及科室，进行全面系统的专科基础训练。；

第二学年：完成专业课、专业外语、非论文综述的考核；进行开题报告；

第三学年：护理实践能力考核及论文答辩。护理实践能力考核由导师和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专科业务技能、表现、学位课程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组织论文答辩。

### 第三条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完成 18 学分，其中必修课 15 学分，选修课 3 学分。研究生课程考试最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位选修课。必修课不及格需补考，选修课不及格可选修其它课补齐学分，必修课同一学期两门不及格，累计三门不及格按退学处理。

一、必修课 15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科技哲学（1 学分），

3、硕士生公共英语（5 学分）

（二）学位必修课 3 学分

根据护理专业特点及研究方向需要，从研究生院所列课程中确定能够反映本门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 8-10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其中至少 3 学分课程。

（三）学位专业课 4 学分

### 1、专业课 2 学分

专业课的考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由本专业统一授课，采取课程考试方式

(2) 由本专业指定参考书，供研究生自学。按二级学科命题考试。

(3) 本专业的经典理论著作或文献阅读，写出读书报告 1-2 篇（每篇 1-2 学分），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读书报告用研究生院统一试卷纸，每篇读书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读书报告如果被公开刊物接收并发表或字数超过 3500 字，每篇可按 2 学分计）

### 2、文献综述 1 学分

文献综述需公开报告，由导师小组统一评分，文献综述如果被核心期刊接收并发表，可不作公开报告。

### 3、专业英语 1 学分

专业英语：由导师、导师小组指导，以研究生自学为主，由所院组织统一考试。

## （二）选修课 3 学分

### 1、公共选修课 0.5 学分

### 2、学位选修课 2.5 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拓宽知识面和专业的需要选修。从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中与导师协商选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 $\geq 60$  分可计学分。必修课各门课程需  $\geq 70$  分才可申请转博。

## 第四条 临床能力训练

本阶段为导师指导及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以临床技能训练为主，时间不得少于 2.5 年。轮转护理学主要专业及有关学科的相关病房及科室，进行全面系统的专科基础训练。其中对于与今后研究方向相关的科室适当安排临床医学方面的培训，并在训练时间的安排上有权衡。

要求：掌握基本的护理专科知识和技能、熟悉最新的诊疗技术及护理方法，能与医生和医技科室人员共同协作攻克专业领域的难题。



具体安排及要求请见《培养细则》。

学生在各科室的轮转考核由导师与科室教学老师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考核要求：考查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培养要求，是否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考核方法：申请人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护士长和导师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培养手册上；

3、申请人在申请阶段考核前，应向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转科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阶段考核。

4、其他要求：

(1) 书写护理病历：轮转前三个月为熟悉环境，不用书写护理病历，三个月后，学生开始责任护理，并书写护理病历。所写病例必须由导师选择后指定；每 2 周书写一份护理病历；

(2) 反思日记：每月书写一份；

## **第五条 阶段考核**

一、考核时间：阶段考核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 11 月前完成。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硕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合格生继续硕士生培养、不合格生终止培养。

三、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3-5 人组成，可有科室党支部成员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参加。

四、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品德评定：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与科学作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等。

2、理论知识水平考核：考查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学位专业课、学位选修课是否修满学分，计算出公共必修课、学位必修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平均成绩。

3、护理实践能力考核：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护理实践能力考核是研究生申请护理学专业硕士学位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于第三年 11 月进行。

考核分病历评估、护理技能及专业思维能力考核三部分：

①病历评估：抽取学生在护理实践过程中完成的 5 份《护理病历》并于考核前上交，护理学院组织 2 名护理专家进行评审；

②技能考核：

③专业思维能力考核：

②③两项内容采取多站式考核方式同时进行，可以选择真实患者或是模拟人进行；由护理学院组织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 5 人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生的专科业务技能、专业思维能力表现进行评定。

以上三部分考核分数所占比例按照“非手术科室”界定；即阶段考核总成绩=护理病历\*10%+技能考核\*30%+专业思维能力考核\*60%。

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临床轮转训练后，由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理论知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学院统一聘请护理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研究生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责任制护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护生进行业务指导，是否达到高年护师水平。其他详情请见《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4、考核结果：

(1) 考核优秀：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以及学位课程各项的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2) 考核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以及学位课程各项的平均成绩有一项平均成绩未达 85 分，但无 60 分以下，非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3) 考核不合格，即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以及学位课程各项的平均成绩有一项在 60 分以下或者非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

5、分流办法：

(1) 继续硕士培养：考核优秀或合格的硕士生，继续进行硕士生培养。

(2) 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硕

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所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其中已修满学位课程 18 学分，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者，经批准，可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及出具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一份。

由于我校护理学不是专业学位博士点，因此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直接转入博士阶段学习。

## 第六条 必修环节（1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科室内的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

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参加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3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摘要被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	1.0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1.5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2.0 学分/次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场上作学术报告	2.0 学分/次
在全国学术会议大会或国际学术会议分会场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4.0 学分/次

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研究生培养手册内《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活动，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方予认可。

##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临床训练为主，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经导师、导师组推荐，科室及所院批准，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要求：

- 1、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
- 2、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
- 3、学位论文表明研究生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4、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核心期刊可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 5、硕士生学位论文要求 1 万字左右（A4 纸，正文宋体小 4 号字），中文摘要控制在 1000 字内，英文摘要 2000 字符内。具体要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要求》。

## **第八条、学位论文答辩**

一、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及阶段考核，临床能力达到高年护师水平，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研究生结合护理实践工作，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进行文献回顾及研究设计，写出研究计划，经导师小组讨论后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时间由导师根据课题情况掌握。开题通过后论文工作方可进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所院长审批。

四、学位论文需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 3 人进行论文评阅，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经评阅未能通过的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参照评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须再经同一评阅人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五、论文要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副高级职称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记录员应由专业人员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有关材料。

六、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3、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临床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4、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25-30 分钟）；  
5、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硕士生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6、休会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意见。

7、根据研究生论文答辩情况及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同意授予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经答辩，认为研究生未达到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者，委员会应做出是否同意在半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经再次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若仍不通过，则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

8、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七、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
- 2、论文及论文摘要；
- 3、评阅人评语 3 份；
- 4、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

## 第九条 学位授予

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每年（上、下半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及有关事宜。硕士研究生应将答辩的全部材料和在学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的复印件报送所院教育处，由教育处提交分委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分委会审批后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学位材料及分委会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待提交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管理

### （一）导师指导小组的职责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由导师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5 人组成指导小组，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及科研任务，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分工指导。指导小组的职责是：

- 1、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2、审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科研和论文工作需要决定选修学位课程。
- 3、审查研究生临床轮转（训练）工作情况。每月至少有两次与研究生面谈。要根据研究生的临床表现，及时发现问题，给予具体指导。
- 4、专业课、专业外语及文献综述的学习指导。
- 5、指导、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定期检查课题原始记录，指导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修改，并决定是否同意为其提交进行答辩的申请。
- 6、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教书育人。

## （二）制定培养总体计划

导师和领导小组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室培养条件和科研任务等，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临床训练、科学研究训练、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总体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半年内订出，并由所院教育处负责监督审查，研究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各级领导、导师和管理干部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工作。

- 1、院校党委通过各所院党组织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2、研究生院和各所院管理部门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 3、研究生所在科室的组织，除进行业务和专业指导外，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
- 4、发挥导师及领导小组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针对研究生分散独立活动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护理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本方案自2012年9月开始执行。本方案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有规定相悖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临床能力考核办法（修订）

（二零零七年四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8）6号《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 1、临床医学研究生
- 2、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秀在职临床医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与方式

- 一、根据不同的培养对象与培养阶段，临床能力考核分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
- 二、考核内容：思想品德考核、理论知识水平（含学位课程成绩、专业课、专业外语考试、非论文综述报告）和临床能力考核；
- 三、临床能力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平时考核与阶段考核（含毕业临床能力考核）相结合；笔试、口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以及考核小组评价与专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

一、转科考核

- 1、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培养要求，是否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 2、考核方法：申请人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写出对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评语；
- 3、申请人在申请阶段考核前，应向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转科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阶段考核。

## 二、阶段考核

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课程、临床轮转训练后，由导师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位课程、专业课、专业外语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请本二级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阶段考核是申请人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也是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择优进入博士阶段的临床能力考核。

- 1、 考核要求：考查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否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是否达到高年住院医师水平；
- 2、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素质、理论知识水平（含学位课程成绩及专业课、专业外语考试、非论文综述报告）和临床能力。
- 3、 考核方法：
  - 1) 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由导师小组根据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以下考核；
  - 2) 理论知识水平考核：
    - (1) 审核学位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程成绩是否真实，所修课程总学分及结构是否符合培养要求）；
    - (2) 专业课及专业外语考试（考查申请人对临床专业知识掌握的坚实性与系统性，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对新知识、新技术的掌握和运用程度以及是否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由导师小组命题（二级学科范围内），采取笔试形式；
    - (3) 非论文综述要求以学术报告形式报告，聘请 5 位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可以是考核委员会也可以另请专家）统一评分，重点考查学位申请人获取知识及综合分析能力；
  - 3) 临床能力考核
    - (1) 病历评估：随机抽取申请人经治病人的完整病历资料五份，供导师



小组评估。评估项目包括病历是否规范、完整，诊断是否正确，病例分析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得当，预后情况等；

(2) 临床技能考核

① 病例考核：考核委员会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选择一位未经申请人经治过的病人，由申请人对该病人进行询问病史、查体后，作出诊断和初步治疗意见，并书写病历。选择病种应是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第一阶段临床能力训练中应掌握的内容；

② 手术或辅助诊疗技术：外科系统的申请人做一例手术（考核手术中的部分操作），内科系统申请人做一项辅助诊疗技术并作出诊断报告。选择的手术及技能操作应是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第一阶段临床能力训练中应掌握的内容；

(3)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申请人结合病例，提出发病机制、诊断和鉴别诊断的依据（对该病例所需的各种辅助诊断检查项目经申请人提出后，由考核委员会提供检查结果）。而后由考核委员会就该病例所涉及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提问，由申请人回答，考核其理论知识的运用和临床思维能力。

4、考核成绩认定

1) 理论知识和临床能力考核均采用百分制；

(1) 手术科室：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病历评估 $\times$ 10%+临床技能 $\times$ 40%+思维能力 $\times$ 50%；

(2) 非手术科室：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病历评估 $\times$ 10%+临床技能 $\times$ 30%+思维能力 $\times$ 60%；

2) 合格：考核各项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各项成绩及格，且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见换算公式） $\geq$ 65 分为合格；考核成绩合格，未达到优秀者，完成第一阶段（硕士）规定的学习内容，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在职临床医师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本成绩 3 年有效（申请答辩时不再安排临床能力考核）；

3) 优秀：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优秀，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geq$ 80，专业课、专业外语及非论文综述平均成绩 $\geq$ 80，临床能力考核成绩 $\geq$ 80，单科

成绩 $\geq 70$ 者为优秀。对具有研究生学历者，考核小组根据导师介绍的材料，研究生工作报告及考核情况对研究生的第一阶段学习情况作出综合评语，经全面衡量，择优进入第二阶段学习；

- 4) 不合格：临床能力考核各项成绩（病历评估、技能考核、思维能力考核）中一项 $< 60$ ，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见换算公式） $\geq 65$ 者可参加第二年补考，补考仍未合格者，终止学习，按结业处理。临床能力考核各项成绩（病历评估、技能考核、思维能力考核）中有二项或以上成绩 $< 60$ 或临床能力考核成绩 $< 65$ 者，终止学习。

#### 四、阶段考核组织工作

- 1、思想品德考核、理论知识水平考核以及临床能力考核病历评估部分以各医院为单位，由导师小组统一考核，于每年11月前完成。
- 2、临床技能考核和临床思维能力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于每年11月完成。

### 第五条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

#### 一、 临床训练考核

- 1、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临床科室的训练要求。通过专科培训，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 2、考核方法：申请人应对临床训练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写出对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评语。
- 3、申请人在申请毕业临床能力考核前，应向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本人在专科临床训练的全部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临床能力考核。

#### 二、毕业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完成第二阶段学习，通过规定的学位课

程考试，成绩合格，临床能力达到标准，由导师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位课程、专业课、专业外语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请本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临床业务技能、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毕业临床能力考核是申请人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临床能力考核。

- 1、考核要求：考查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与医德医风，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是否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是否达到初年主治医师水平；
- 2、考核内容：思想品德素质、理论知识水平（含学位课程成绩及专业课、专业外语考试、非论文综述报告）和临床能力。
- 3、考核方法：
  - 1) 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由导师小组根据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以下考核；
  - 2) 理论知识水平考核：
    - (1) 审核学位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程成绩是否真实，所修课程总学分及结构是否符合培养要求）；
    - (2) 专业课及专业外语考试（考查申请人对临床专业知识掌握的坚实性与系统性，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对新知识、新技术的掌握和运用程度以及是否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由导师小组命题，采取笔试形式；
    - (3) 非论文综述要求以学术报告形式报告，聘请 5 位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可以是考核委员会也可以另请专家）统一评分，重点考查学位申请人获取知识及综合分析能力；
  - 3) 临床能力考核
    - (1) 病历评估：随机抽取申请人经治的完整疑难病症病历资料三份，供考核答辩委员会评估。评估项目包括病历是否规范、完整，诊断是否

正确，病例分析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得当，预后情况以及申请人是否掌握了处理疑难病症的能力等；

(2) 临床技能考核：着重考查申请人诊疗技术或手术操作的规范性、关键问题的处理以及技术的熟练程度与应变能力。病例的选择标准应符合初年主治医师应掌握的病种和手术类型，可以是疑难病；

(3)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申请人结合病例，进行病例（或读片）分析，包括诊断、鉴别诊断以及治疗方案的理论根据，病情变化处理原则及预后判断。而后由考核委员会就该病例和申请人所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广泛提问，由申请人回答。着重考核其对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对临床疑难病例的处理能力、临床思维能力以及对有关学科发展动向的了解程度；

#### 4、考核成绩认定

1) 理论知识和临床能力考核均采用百分制；

(1) 手术科室：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病历评估×10%+临床技能×40%+思维能力×50%；

(2) 非手术科室：临床能力考核成绩=病历评估×10%+临床技能×30%+思维能力×60%；

2) 合格：考核各项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各项成绩及格，且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见换算公式）≥65 分为合格；在职临床医师申请博士专业学位者本成绩 3 年有效（申请答辩时不再安排临床能力考核）；

3) 不合格：临床能力考核各项成绩（病历评估、技能考核、思维能力考核）中一项<60，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见换算公式）≥65 者可参加第二年补考，补考仍未合格者，终止学习，按结业处理。临床能力考核各项成绩（病历评估、技能考核、思维能力考核）中有二项或以上成绩<60 或临床能力考核成绩<65 者，终止学习。

#### 三、毕业临床能力考核组织工作

1、思想品德考核、理论知识水平考核、临床能力考核病历评估以各医院为单位，由导师小组统一考核。

2、临床技能考核由各医院聘请院校内外专业对口的副主任医师 7 人组成

临床技能考核委员会（其中主任医师不少于 5 人，包括院校外专家至少 2 名及临床博士生导师至少 2 名）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可结合毕业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3、临床思维能力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于每年 11 月完成。

第六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07 年开始执行。

#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试行） (2011-11-0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以下简称“院校”）广大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员工和学生的学术自律意识，弘扬科学精神，维护院校信誉，保护知识产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院校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院校员工和学生，以及以院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活动的科研合作者（以下统称科研工作者）。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者应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科研道德规范；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研规律、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研诚信。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 第二章 科研工作者的道德规范

**第五条** 科研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应遵守下述科研道德规范：

（一）在研究课题的申报、计划实施及结题、验收等整个科研活动过程中必须诚实而为，并确保所提供的包括未公开发表数据在内的所有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准确可靠性、相对有效性；必须按相关规定的期限严格保存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中的所有数据和记录，以备查证；

（二）在科研的各个阶段，科研工作者应就其研究进度、成果质量与数量及其学术影响与社会反响等，依照规定按期向有关管理机构做出如实说明；对于可能给人类健康、社会发展、生态平衡带来潜在影响的研究，应积极主动和全力配合有关机构做出客观的评价，并应把评价结果公之于众；

(三) 科研活动中, 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发表论文或以其他方式报告科研成果中涉及引用他人成果时, 必须注明出处; 引用他人论点必须如实标出, 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须注明转引出处; 不捏造、篡改、剽窃, 也不得对他人的上述行为进行袒护;

(四) 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他人的科研成果, 尊重他人的名誉; 对向自己的研究提出批评和质疑的, 要以谦虚、诚实的态度对待; 并要以科学的方法证明其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正当性;

(五)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 应尊重研究对象的人格、尊重人权; 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 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六) 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 应遵循“减少、替代、优化”原则, 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

(七) 在内部的科学交流与合作以及外部的社会交往活动中, 不得带有人种、性别、地位、思想、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歧视或偏见, 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尊重他人人格与尊严, 诚实地与他人交流、合作; 遵循“无私利性原则”,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研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惯例的行为。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结题验收等科研活动中做虚假陈述, 提供虚假个人信息; 伪造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等证明材料; 未经允许冒签、代签他人姓名等;

(二)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 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科研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等;

(三) 在研究结果中,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记录、图片、结果和引用的资料等;

(四)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 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上署名; 利用职务之便强制或强迫他人在论文中作为共同作者、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名等;

(五) 滥用学术地位或利用工作之便,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 以

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的审查设置障碍；或应经而未经同行专家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时夸大成果价值；

（六）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科研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科研造假，与他人合谋隐瞒其不端行为，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

（七）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的审阅、奖项评定过程中，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或间接联系，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等；

（八）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科研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根据国家 10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要求，院校学术委员会内设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该工作委员会下设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校科技管理处。

**第八条** 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制定并修订科研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 （二）指导院校下属所院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监督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规范执行情况；开展全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的教育；
- （三）受理院校下属所院或举报人提交的涉及院校科研工作者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
- （四）指派处理人员和组建临时调查机构；
- （五）对涉及多个所院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在其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负责组织相关所院进行仲裁；
- （六）下属所院的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错误或不当的，予以纠正或撤销；
- （七）完成院校办公会议决定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九条** 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指导下属所院在其学术委员会内下设科研道德和诚信建设机构；

(二) 配合院校人力资源部门将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绩效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和职工考评的重要指标，并将科研道德与诚信教育作为新职工岗前培训必修内容；配合相关部门在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育教学工作中贯彻落实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

(三) 贯彻落实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规范细则及其各项具体工作；

(四) 及时向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汇报调查结果；

(五) 设立窗口，接待和提供相关咨询；

(六) 建立科研不端行为监管档案及个人科研诚信档案，以备查验。

**第十条** 院校所属各所院的学术委员会为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的基层组织，必要时可成立独立的临时核查小组。各所院应贯彻落实本规范的各项规定，确立自我检查机制，并责成各成员遵守。

##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处罚和申诉**

**第十一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由办公室或下属所院的学术委员会受理。

处理程序一般包括受理、初步调查、正式调查、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环节。

**第十二条** 办公室或下属所院学术委员会为接受举报机构。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将其举报材料转交相关所院的学术委员会并责成其立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办公室。必要时可由办公室和所院学术委员会联合组成临时工作小组共同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严格审查所受理之举报是否属实；对提出质疑的举报人要依法予以保护。接到举报时，应迅速查明事实真相，妥善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各所院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或院校核转的举报材料后，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做出书面汇报。由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 (二) 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 形成调查报告；

(五)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所有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在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或院校办公会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与调查和处理情况相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八条** 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实名举报人。

**第十九条** 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其行为人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涉嫌违法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罚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解聘、开除；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一条 对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罚**

(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记大过以上的处分；对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予以解聘或开除；

(二) 情节较轻的，给予记大过以下的处分。

(三) 对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署名“中国医学科学院”或“北京协和医学院”或“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的科研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其出版

发表；已出版发表的，由院校或相关所院公开声明该研究工作系科研不端行为；获得科技奖励的，予以撤销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授奖部门。

（四）对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课题，由院校资助的，中止有关资助，并公开声明该研究工作系科研不端行为；以院校名义获得资助的，由院校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

（五）院校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撤销其获得的相应荣誉或资格。

**第二十二条** 被举报人或实名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请求复查。

**第二十三条** 经院校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对于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处理决定，应当进行复查。复查机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规范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规范由院校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范之外，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行为亦可参照适用院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 北京协和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和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就业管理与服务的实际情况，研究生院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生源

第一条 研究生毕业生分两种情况：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的或参加工作并未落户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学前有工作经历并已在工作地落户（除外落户为集体户口的）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工作地为生源地所在地，但毕业后申请户口档案转回原籍的，生源地以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准。

第二条 在读期间家庭户籍变更的毕业生，需将异地户籍部门落户证明、户口迁移证原件（交复印件）、现常住人口户口登记卡、父母单位调动证明等材料交研究生院综合办，由研究生院综合办负责上报北京市教委为其办理生源变更手续。

第三条 属于北京知青子女、支边子女、父母调京的子女以及夫妻一方在京有常住户口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可按《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接收家庭有实际困难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0]6号）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办理就业手续

第四条 凡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应在办理就业手续前，先在各所院核对个人信息。如有错误，各所院应及时与研究生院综合办联系并作更改。

第五条 定向、委培毕业生严格执行定向、委培协议，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在校期间学生与原单位脱离关系或原单位被撤销等原因，无法回原单位就业，应由本人自行办理工作调动手续或自行解决就业，学校不为其办理就业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手续。

## 第六条 签就业协议

### 1、推荐表的使用

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应按规定使用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的推荐表。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唯一正式材料，是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办理人事审批手续的要件。毕业生在投递简历和面试阶段使用推荐表复印件，确立签约意向后方可使用推荐表原件。推荐后未能签约的毕业生需退回原表并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方可领取新的推荐表。

### 2、签约

毕业生持已经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推荐表回执，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接收函，到各所院领取就业协议书。正式签约前，毕业生必须先核准户口和档案迁转地址，并在所院主管老师处登记。签约时协议书上须填写单位名称，毕业生在本人签字栏中签字确认后，再由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签章。

如果用人单位尚未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但已出具书面接收函，所院和毕业生可凭借单位接收证明履行签约手续，经学生签字、所院、研究生院综合办盖章确认的就业协议书即刻生效。

毕业生到无人事权的用人单位就业时，应由用人单位将其档案关系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协议需加盖人才服务机构的公章或由人才服务机构来函同意接收后，方可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用人单位接收非当地生源毕业生，需为学生解决落户指标。

毕业生的签约单位应与接收其户口档案的单位相一致。跨省市就业学生需敦促用人单位及时办理当地人事部门的人事关系审批手续。

毕业时学校将按就业协议书上的就业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报到证、迁转户口档案等派遣手续。毕业生持有关证件到自己所在的所院领取报到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入职。

## 第七条 升学

本条所称升学包括转博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和做博士后。

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到各所院登记备案，各所院填写《研究生升学统计表》一份，并将其上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 第八条 出国

办理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的截止时间是当年的5月31日。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应先在就业网上下载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自费出国（境）留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办理相关手续。自费出国留学毕业生可选择毕业后将户口档案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转回生源所在地；赴港澳台学习的毕业生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户口档案欲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毕业生，持《申请表》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档案寄存，然后持《申请表》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调档函，到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确认出国方案。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直接持填好的《申请表》到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确认出国方案。

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境）留学，若在6月底前未落实，须在所院填写《毕业生选择去向登记表》（一式三联）并由所院上报研究生院备案，以此确定上报就业方案。

申请出国（境）期间毕业生如需借用户口卡办理护照，持经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确认的《申请表》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

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京外生源的毕业生如已获得签证，户口可迁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同意户口迁入的证明方可办理迁往手续，否则需自行转回原籍。

申请出国工作、探亲的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应转回生源所在地。

#### 第九条 政审阅档

用人单位办理招录手续需要查阅毕业生档案的，应出具相关介绍信，由各所院审核确认并协助用人单位完成档案的阅档工作。

已确定就业方案的毕业生，各所院不受理其他单位对该毕业生的政审阅档申请。

### 第三章 就业方案变更

#### 第十条 违约

签约各方应信守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签订就业协议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就业单位，毕业生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就业单位的，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综合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其进行调整，调整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到北京以外的地区就业。违约毕业生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不得暂留学校。

签订就业协议后，又因被国家机关录取为公务员而申请调整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先取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和谅解，再由所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批。

凡与国家机关（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部队签约的毕业生，不再予以调整就业单位。

毕业去向落实为北京“村官”或“社区工作者”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再调整就业单位，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只能在生源所在省份单位就业。调整应先取得北京市人事局“村官”或“社区工作者”办公室的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研究生院综合办报市教委审批。

推荐转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一经确定，不再予以调整就业方案。

考取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一经确定毕业去向，不可随意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征得有关各方的书面同意和谅解后，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批，回生源所在省份单位就业。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后，又因被录取为国内外博士或被批准进入博士后流动站，而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如签约时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确认，在协议书上注明有关免责条款的，毕业生可调整就业方案，毕业生应将所有协议书交回研究生院综合办。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办理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 第十一条 改派

学校为毕业生办理完就业派遣手续后，原则上不再为其调整就业单位。如因发生特殊情势，确需调整就业单位的，在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毕业生相关材料，并报市教委审批，审批同意的方能为其办理调整手续；第二年7月1日后，毕业生调整单位按在职人员流动办理。毕业后申请户档暂留的毕业生由学校一次派遣后不再予以改派。

根据北京市教委规定，不办理新单位为在京单位的改派。

第十二条 毕业生应按时到工作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工作单位报到、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坚持无理要求致使单位拒收退回学校的毕业生，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三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未能成行及考博（含博士后）未被录取的  
毕业研究生，在学校报送就业方案后要求就业的，需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  
院提出申请，由所院将其申请提交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再由研究生院向市教  
委报送就业调整方案，获准后，可按有关政策办理就业手续。

## 第四章 未就业毕业生

第十四条 上报就业方案前确因专业就业困难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北京生源研  
究生毕业生，其档案可保留在学校。毕业后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可为其办理  
签约手续。两年后，学校不再为其办理签约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对于毕业离校时确实正在落实就业  
单位过程中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向研究生院综合办申  
请户档暂存学校，如符合规定，所院可以暂缓办理户口、档案迁转手续。未落  
实就业单位而拟考研、拟出国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被批准户档暂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学校可  
为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留京就业派遣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京外就业派遣截  
至两年后的 7 月 1 日。两年后的 7 月 1 日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研  
究生院综合办将统一为其办理转回原籍的就业报到证。

学校为户档在校暂留的毕业生只提供推荐、签约、派遣服务。

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不得申请户口档案在校暂留。

办理户口档案在校暂留的基本程序为：本人向所院提出申请；所院报研  
究生院综合办审批同意；签订存户、存档协议。

第十六条 学校将为回省待就业的同学办理回省二分的报到证，毕业生应持报  
到证到原籍的相关部门办理落户和报到手续。

## 第五章 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及军队就业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及军队就业。对生源地为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生源地，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对去西部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被录取为北京“村官”或国家汉办汉语志愿者的毕业生，学校为其保留户口和档案关系，期满后按当年政策办理就业手续。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结业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不能在京落户。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已落实就业单位的结业学生可办理派遣手续，其报到证上会注明“结业生”字样，不得改派；上报就业方案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结业学生，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行解决就业，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手续。肄业的学生不具有派遣资格，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行解决就业，学校不为其办理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

提前毕业的硕博研究生，需提供所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在报送就业方案前未能获得毕业生资格需要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就业派遣。如已签订三方协议，则协议书自行作废，待毕业生获得毕业后，再予以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经指定医院认可，允许其暂缓就业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需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规定

2005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生、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本科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授予学位的标准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和思想作风端正，具有严谨的学风和强烈的事业心及为祖国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在申请学位时，应提交申请书、专家推荐信、学位课程成绩、学术论文等材料。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应由两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研究能力、外语程度、学习态度、工作表现、思想品德，并对论文提出评语。

第五条 攻读基础学科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能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有进行一般学术交流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 (五) 在学期间按本校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第六条 攻读基础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

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五) 能熟练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专业文章和具有学术交流的能力；
- (六) 在学期间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办法》之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第七条 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通过硕士学位课程的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二)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二级学科，内科、外科不少于 3 个三级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掌握各项常规检查、诊疗技术，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第一阶段的培训要求；
- (三) 已掌握临床科学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通过答辩；
- (四) 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 (五) 在学期间按照本校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第八条 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 (二)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三级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第二阶段的培训要求；
- (三) 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交通过答辩；
- (四) 能熟练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资料，并具有一定听、说和写作能

力；

(五) 在学期间按照本校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三章 考试和考核

第九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 (一) 公共必修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英语）
- (二) 基础理论课
- (三) 科研方法课
- (四) 专业课
- (五) 专业外语
- (六) 非论文综述

上述课程基础学科学位申请人必须修满 34 个学分，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必须修满 19 个学分，考试考核成绩合格。本院校学位申请人的课程考试可按硕士学位水平要求及培养计划安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合格者，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课程考试如下有 1 门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或 2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一) 科研型博士学位申请人要求修满 23 个学分。

1、学位课程 19 学分

- (1) 公共必修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英语）
- (2) 基础理论课
- (3) 专业课
- (4) 专业外语
- (5) 非论文综述

2、发表学术论文及参加学术活动 4 学分

(二)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学位课程不少于 4 门（英语、基础理论、专业课、非论文综述）。

(三) 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学位课程考试允许有 1 门课程不及格，可补考 1 次，补考仍不及格或 2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有关条例办

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网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免考部分或全部课程，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授予博士学位。

## 第四章 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基础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体现学位申请人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掌握本课程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二) 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三) 对所研究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研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理论或实用价值；

(五) 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可接收并发表的水平；

(六) 论文不少于 3 万字，中文摘要 500 字内，英文摘要 3000-3000 字符。

第十三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和文献综述；

(二) 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部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应有价值或应用前景；

(三) 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四) 论文文字要求 1 万字以上，中英文摘要 500-1000 字左右。

第十四条 基础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 论文要有创新，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 论文研究结果在学术或国民经济建设上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的成果；

(五) 博士学位论文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 SCI 检索学术刊物可以接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 论文不少于 5 万字，中文摘要 500 字以内，英文摘要 3000-4000 字符。

#### 第十五条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一) 文课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二) 论文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方法，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

(三) 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 论文要求 2 万字以上，中文摘要 500 字以内，英文摘要 1000 字符。

## 第五章 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至迟应在答辩前 3 个月交出论文，指导老师应参考本细则第二章及第四章有关要求，在半个月内审查完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在研究室（科室）作介绍。同时学位申请人应向研究室或科室作论文报告，进行论文预答辩，征求意见并修改后付印。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论文经导师及指导小组推荐，所在科室同意，所院批准后进行论文评阅，获通过后才能组织论文答辩。申请人论文评阅在答辩前 3 个月进行，将论文及论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印送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八条 基础学科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聘请 7 名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进行评阅，7 人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院校外专家不少于 4 人。院校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或将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意见综合整理，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九条 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须聘请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评阅，5 人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本校外专家至少 2 人。或将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在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意见综合整理，供



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聘请高级职称专家至少 3 人进行论文评阅，可聘请院校外专家参加。

第二十一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有关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水平，是否达到该生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的副本，最迟应在答辩前十天内送答辩委员会。

## 第六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论文评阅人参加时，答辩委员为 5 人。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 5-7 人组成。评阅人可以是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人，校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如博士生课题属交叉学科必须聘请有关学科专家做答辩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和记录员各 1 人。

第二十四条 导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但不能做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参加评议和讨论。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答辩，应于答辩前至少 1 周将申请表、论文及论文摘要，评阅人意见、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培养质量评估表、临床学位申请人培养质量自检表、发表文章的复印件及参加学术会议登记表等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领导审批后，方能组织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事实求是的科学态度。评阅论文时，要参考本细则第四章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坚持原则，态度公正，应预先了解论文的本文或内容摘要，作好提问的准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对是否授予学位，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委员造成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答辩工作至迟应在申请人交出论文后 3 个月内进行完毕，如遇

2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不能举行答辩，应增聘 1 名论文评阅人，如遇 2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如遇 1 名答辩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缺席时，应将他的肯定评语在委员会上宣读，如其评语属否定，应改期举行答辩。在一次会上，一般只答辩 1 篇论文。会议要有详细记录，也可用磁带录音后誊写。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的程序是：

- (1)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
- (2) 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3) 学位申请人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入学年月、最后学历、职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必修课考试成绩，曾做过哪些研究工作和发表过哪些文章等）；
- (4) 应考入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限 30 分钟）；
- (5) 委员提问，应考人答辩；
- (6) 休会 10-15 分钟，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对论文做出评语，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
- (7) 主席宣布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第二十八条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票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在两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经重新答辩未通过者，则本次申请无效。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相当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外，还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考试及手续。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答辩结束后，各所、院按要求将毕业研究生在校的有关材料按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立卷，送研究生院存档。

## **第七章 学位委员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本校设学位委员会，负责本校各级学位的审查评定和学位授予，

组织对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遴选研究生导师；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讨论决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大事项；处理学位纠纷等事宜。

第三十一条 学位委员会下设若干分委会，负责审查各单位新增导师和学位申请人资格；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定和建议，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研究生教育问题等事宜。分委会授予学位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 2/3 或以上通过（出席会议人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 2/3），方能报院校学位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校学位委员会对分委会报请授予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学位委员会需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 2/3 或以上的委员通过。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经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在本院校公布。公布后 3 个月内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做出的 3 个月内，向院校学位委员会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对于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或个人，可以向院校学位委员会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院校学位委员会提名，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协和医学院 2005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医科研发〔2012〕250号

各所院：

我校目前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要求是依据《关于印发〈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医科研发〔2005〕233号）文件规定，该规定已实施多年，是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中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为了使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管理规定更加清晰、合理，增强其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现制定《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原《关于印发〈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医科研发〔2005〕233号）文件，执行时间可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在此之前，两个文件同时执行，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达到其中一个文件的要求即可。

新《规定》是我校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各所院和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所院和本专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标准。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试行)

## 一、关于发表论文的规定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学术学位(科研型)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SCI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独立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包括排名第一的和其后标注贡献等同的全部作者)发表研究论文,其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 1. 研究生为独立第一作者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1) 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前 50% (含 5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 2) 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 50%-75% 区间 (含 7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 1 篇。
- 3) 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 (不含 7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

#### 2. 研究生为并列第一作者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有两名并列第一作者的要求: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前 20% (含 20%) 且影响因子 $\geq 3$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 20% 之后 (不含 20%) 但影响因子 $\geq 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 (不含 7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2) 有三名并列第一作者的要求: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前 10% (含 10%) 且影响因子 $\geq 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 10% 之后 (不含 10%) 但影响因子 $\geq 1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 (不含 7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3) 有四名并列第一作者的要求: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第一且影响因子 $\geq$

1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影响因子 $\geq 2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不含 75%）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 **3. 多中心临床或药学试验联合发表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

当导师代表所在所院与本校其它所院或校外单位共同进行多中心（参加单位 $\geq 5$  家且校外单位 $\geq 3$  家）大规模临床或药学试验时，如研究生为多中心联合发表研究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则按独立第一作者对待。此项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多中心大规模临床或药学试验研究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时，研究生开题后必须经过所在学位分委会认定。

####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学术学位（科研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第一作者（包括排名第二的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1 篇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其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PUBMED 收录的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独立第一作者（不包括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1 篇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独立第一作者（不包括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2 篇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包括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1 篇论文（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 二、关于核心期刊的界定

凡是在我校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1年以及以后编印的)中所列的期刊、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的影响因子 $\geq 0.1$ 的期刊、在SCI(扩展版)和PUBMED检索的刊物,均视为核心期刊。

## 三、杂志所属领域、排位及影响因子

杂志所属领域(category)及排位(ranking)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为准。由于杂志的领域内排位及影响因子都存在动态变化的问题,论文发表当年再加前四年杂志的领域内排位和影响因子有一年符合要求即可。

## 四、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单位署名及发表时间的规定

### 1. 单位署名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有北京协和医学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和中国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院校排列顺序不作硬性要求),同时标注具体所院。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但排名不是第一时,我校可以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挂靠单位研究生和导师应同时标注“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和挂靠单位(我校可以不是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受理学位申请。

### 2. 发表时间

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已发表(包括在线发表)和答辩之日起三年内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论文均可。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要求在申请学位前发表论文。

# 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

(医科研发 [2005] 233 号)

## 一、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

### (一) 博士研究生 (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 1、科学学位 (科研型)

科学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 必须提供在 SCI 检索的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或发明专利) 和在 PUBMED 检索的期刊 (或国内核心期刊) 发表研究论文各 1 篇, 其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不同学科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基础医学和生物学中的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专业的博士研究生要求以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影响因子 $\geq 1.5$  的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如影响因子 $\leq 1.5$ , 需发表 2 篇以上研究论文, 要求其影响因子之和必须 $\geq 1.8$ ; 如单篇研究论文的影响因子 $\geq 3.0$ , 则不再要求在 PUBMED 检索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如果两人并列第一作者影响因子 $\geq 3.0$ ; 两人多篇并列第一作者要求影响因子之和 $\geq 4.0$ ; 三人并列第一作者要求发表杂志的影响因子 $\geq 10.0$ 。

2)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中的大体解剖部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要求在 SCI 检索的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对影响因子不做要求。

3) 其他学科专业的科研型博士研究生 (包括临床学科专业招收的科研型博士研究生), 要求以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影响因子 $\geq 0.5$  的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如影响因子 $\leq 0.5$ , 需发表 2 篇以上研究论文, 要求其影响因子之和必须 $\geq 0.6$ ; 如单篇研究论文的影响因子 $\geq 1.0$ , 则不再要求在 PUBMED 检索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如两人并列第一作者要求影响因子 $\geq 2.0$ ; 两人多篇并列第一作者要求影响因子之和 $\geq 3.0$ ; 三人并列第一作者要求影响因子 $\geq 10.0$ 。

#### 4) 对于申请专利的要求如下:

(1) 药学专业限发明专利, 其他专业限原创性专利。



(2) 专利必须有专利申请号，并附有专利申报材料；研究生必须是专利的主要参加人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应是发明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专利应通过院校“专利审查小组”的审查。审查小组要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连同导师出具的对该生论文的说明一并提交学位委员会分委会讨论；经学位分委会讨论确定后，作出决定并上报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2、专业学位（临床型）**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其他临床型（口腔、护理、中医等）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需提供 1 篇在 SCI（或 PUBMED）检索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或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对影响因子不做要求。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均需为第一作者

### **（二）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 **1、科学学位（科研型）**

科学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 1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或提供专利 1 项方可申请学位。

#### **2、专业学位（临床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 1 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方可申请学位。

### **（三）、关于期刊的界定**

#### **1、 核心期刊**

凡是在我校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4 年以及以后编印的）中所列的期刊、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的影响因子 $\geq 0.1$ 的期刊、在 SCI（扩展版）和 PUBMED 检索的刊物，均视为核心期刊。

#### **2、 公开发行人期刊**

指同时具有 ISSN 和 CN 编号的学术性正式期刊。期刊的增刊、会议汇编、一般会议的论文集以及会议论文均不在此范围。

### **（四）、发表论文时间与影响因子变动**

1. 由于影响因子的动态特点，因此无论在投稿时（以收稿通知日期为准）还是论文发表时该期刊的影响因子符合要求的，均视为合格。

2. 研究生如果在毕业时因发表论文问题不能申请学位者，从毕业之日起

至第三年12月31日止为学位申请时间,逾期仍不能提供符合条件的发表文章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二、关于署名问题的规定**

### **1、研究生发表文章单位署名问题**

凡是在我校申请学位人员,所提供发表文章的署名必须为“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同时标注具体所院)。挂靠单位的研究生一律署名为“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否则不受理学位申请。

### **2、博士生学位论文导师署名问题**

凡未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但是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指导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在博士生学位论文中署名为副导师,其他指导者可以作为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

# 北京协和医学院

## 关于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

医科研发[2011] 142号

为适应国家有关部门对毕业研究生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导师责任和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对我校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按学校当前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关于答辩

1、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按要求发表研究论文（有论文发表接受函者可视为论文发表）或申请专利者，按正常答辩程序进行论文答辩。

2、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但没有发表研究论文，研究生本人与导师、科室（学系）主任共同协商，认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可按答辩程序进行论文答辩。

3、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但没有发表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研究生本人与导师、科室（学系）主任共同协商，认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达不到授予学位要求的，可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提出延期申请，最长延期一年。

4、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但没有发表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研究生本人不愿延期或延期一年后仍无进展的，可按答辩程序进行论文答辩，按毕业处理，不申请学位。

5、不能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的，按规定可作退学或结业处理。

三、关于学位申请

1、已达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者，按正常程序向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已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接受函或发明专利等材料。

2、没有发表研究论文，研究生本人与导师、科室（学系）主任共同协商，认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授予学位要求者，可按程序向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申

请，但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一份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签字、科室（学系）主任和所院主管领导批准的发表论文承诺书，承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发表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的研究论文。对未兑现承诺的研究生，如出现 1 人次，其导师停止招生 1 年；如出现 2 人次，其导师停止招生 3 年；如出现 3 人次及以上者，取消其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停招的招生指标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如该导师到年龄退休，将核减导师所在科室（学系）的招生指标。

3、没有发表研究论文并已按毕业处理者，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又发表研究论文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的，仍可提出学位申请。

四、学校每年适时公布承诺发表研究论文而未兑现的研究生名单以及停止招生和被取消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协和医学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申请承诺书

研 究 生		导 师	
专 业		所 院	
入学时间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创新点(不少于 200 字)			
<p>我们已知晓《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规定》及《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医科研发[2011] 142 号）的要求。我们共同承诺在_____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表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要求的研究论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未按期兑现承诺，同意接受学校相应处理。</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导师签字： 年 月 日</span> <span>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span> </p>			
科室（学系）主任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所院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通知

医科研发〔2012〕248号

各有关所院：

为了确实保证和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经研究决定，自2012年9月1日起，对我校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实行部分同行专家“双盲”评议。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实行一票否决制，即一名评议专家有异议，不能进行答辩或按期修改后答辩。

我校在每年的4月15日、5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遇休息日顺延）将拟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出并请同行专家“双盲”评议。请各所院在以上日期前提交2本拟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及2份《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至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时上交《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名单》（名单内容附后）及名单电子文档。待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结果返回学校（约3周时间）并达到要求后，所院即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上交“双盲”评论文要求：请将论文中所院、姓名、指导教师栏内内容删除，保留学科专业、学位类型、研究方向、论文编号栏内内容。论文内容中致谢内容请删除。

请各所院严格按照本规定要求执行，以顺利保证每位博士生按期答辩。

附件：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名单

北京协和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名单

所院	姓名	论文题目	导师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拟答辩时间	论文编号

论文编号： 前四位为年份，如：2012，中间三位为所院代码：如协和为 001

后三位为论文顺序号：如：001

相同 2 本论文编号为:2012001001-1, 2012001001-2